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8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2022年9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應採取之行動	7
推薦意見	8
一般資料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8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彼等回購股份，惟回購之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釋 義

「豐盛創建控股」	指	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Pow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Frontier Star Limited、Master Empire Group Limited、Equal Merit Holdings Limited及Lagoon Treasure Limited分別實益擁有63%、18%、7%、7%、4%及1%，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一
「一般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涵蓋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經第二次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非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執行董事：

林焯瀚先生(執行副主席)
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
杜家駒先生
李國邦先生
孫強華先生
黃樹雄先生
鄭振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許照中先生
李均雄先生
唐玉麟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除普通事項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以及關於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以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1)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20%之股份；
- (2) 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以便彼等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高10%之股份；及
- (3)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數目相等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置之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分別於下列日期中之最早者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c)當股東於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所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50,000,000股，及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為基礎：

- (1)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及
- (2) 在所提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該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可於彼退任的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5(A)條，林焯瀚先生、杜家駒先生、黃樹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唐博士」)自彼等之委任起計任期最長，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全部均具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博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提名委員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唐博士最近之職位評估其獨立性後保持獨立。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唐博士之個性、品格及經驗足以令彼有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並履行相關職責。

於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提名委員會提名全部四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推薦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該等董事的提名乃根據董事會於2018年12月採納的提名政策，經考慮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可作出的貢獻，並按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

林焯瀚先生、杜家駒先生、黃樹雄先生及唐博士之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之推薦下，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重選連任。

建議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修訂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a)符合開曼群島最新適用法律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最新版本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b)於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修訂以更新或闡明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包括與上述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董事會函件

或更貼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辭；及(ii)採納涵蓋建議修訂的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建議修訂及新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自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第N-1至N-8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董事；及
- (c)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獲撤回。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一般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章程大綱及細則而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將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22年9月15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有關回購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而該公司進行之一切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予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50,000,000股。

待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徵求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4.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資金，將來自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合法可動用之資金。本公司被禁止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之買賣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之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作出回購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為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章

程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贖回或回購時超逾相關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將自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准許及受公司法所限，以資本撥付。

5. 全面回購之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與2021年6月30日(即最近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比較，倘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回購授權。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9月	6.96	5.69
10月	7.35	6.51
11月	6.95	5.91
12月	6.30	5.56
2022年		
1月	6.02	5.62
2月	6.26	5.61
3月	5.98	5.00
4月	5.45	5.00
5月	5.60	4.95
6月	5.76	5.09
7月	5.22	5.06
8月	5.20	5.00
9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5.42	5.01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根據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

8. 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回購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任何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當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證券之權力後，股東在本公司所佔附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足以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豐盛創建控股、Sino Spring Global Limited、Fung Seng Holdings (X) Limited、Fungseng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Doo Family 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杜惠愷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被視為於同一批337,5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上述各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佔已發行股份75.00%增至約83.33%。該項增加不會令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之總數減至低於25%。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回購授權進行任何回購將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i)上述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指定之25%最低百分比。

10.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林煒瀚先生(「林先生」)

林先生，現年60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7年1月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並於2022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林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20年11月25日退任香港上市公眾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當時亦獲委任為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家駒先生的替任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為加拿大韋仕敦大學毅偉商學院的亞洲顧問委員會代理主席、愛丁堡大學香港基金會(University of Edinburgh Hong Kong Foundation)創辦董事及艾塞克斯大學香港艾塞克斯全球領袖網絡(Hong Kong Essex Global Leader Network, University of Essex)成員。此外，林先生亦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總監。於2021年，彼獲頒授「法國國家榮譽勳章」，以表揚其對法國的貢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林先生現時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4%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收購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NWSFM」)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就NWSFM在其完成無條件要約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後六個月期間內，以高於要約價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事宜而違反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因獲委託處理合規事宜之NWSFM之當時公司秘書非故意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項下之指定期間所致。收購執行人員認為是次違規並非故意作出並屬疏忽性質，且董事會過去和現在均認為是次非故意違規對林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之合適性並無影響。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林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林先生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9,339,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林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杜家駒先生(「杜先生」)

杜先生，現年48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業務發展及重大管理決策。杜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杜先生於香港取得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和威爾士的非執業律師。杜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三屆委員會的常務委員。彼於2018年7月獲香港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杜先生曾於一家全球最大的律師事務所工作，專責於金融及企業交易。杜先生亦擔任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彼曾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於2020年9月1日辭任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杜先生為杜惠愷先生及杜鄭秀霞女士的兒子，而杜鄭秀霞女士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杜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的外甥，其母親為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潘樂祺先生配偶的表姐。杜先生現時透過其受控法團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豐盛創建控股7%權益。

自2006年8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內，杜先生為寶靈科技有限公司（「寶靈」）的董事。寶靈為一間於2000年11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0日被強制清盤而解散。寶靈之前從事提供環境工程服務及相關的維護服務，為本公司透過大成環境科技拓展有限公司（「大成環境」）持有70%股權的附屬公司。持有寶靈30%股權的另一名股東為第三方生物源（香港）環境工程與技術有限公司（「生物源」），於2008年4月11日該公司由於被剔除註冊而解散。鑒於擁有寶靈30%股權的股東生物源的剔除註冊且寶靈不再從事任何業務，作為債權人的大成環境於2012年6月4日向法院提交下發寶靈清盤令的申請，法院於2012年8月8日授出清盤令。

杜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5年11月20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杜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杜先生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7,057,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杜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杜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黃樹雄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又名黃雄)，現年71歲，於1986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主要負責本集團機電工程項目的經營管理，以及督導合約經理、項目經理及工程師的工作。黃先生獲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發機械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英國帝國理工學院頒發熱傳導工程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彼於香港機電工程業務領域積逾40年經驗。黃先生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12月18日起為期三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其服務協議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黃先生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黃先生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3,649,000港元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花紅)。黃先生之薪酬及／或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唐玉麟博士(「唐博士」)

唐博士，81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唐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學士及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英國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唐博士為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於建築行業擁有堅實及豐富經驗。唐博士曾為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 Ltd.董事，直至於2019年11月11日辭任止。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三年期間內，唐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唐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一年，可於其當前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惟根據委任函之條款獲終止則除外。唐博士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唐博士於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從本集團獲取約259,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唐博士：

- (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iv) 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所述之任何事宜。

除另有指明外，本文提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分別為新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由於在該等修訂中作出若干段落及細則的增添、刪減或重新排列而導致新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建議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的修訂詳情概述如下(刪除部分以刪除線顯示，而新增部分以下劃線及加粗顯示)。

章程大綱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章程大綱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將章程大綱更名為「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2. 將所有對「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均更改為「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3. 以「(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樣及以「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Act (As Revised))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經修訂)」(Companies Law (Revised))字樣。
4. 將章程大綱中的以下各段全部分修改並以相關新段落取代如下：

第2段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第8段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轉換優先股**，只要法律允許，本公司有權贖回或購回自身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惟須遵守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並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原有、經贖回或經增加股本)，不論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先、優先權或特權，或是否須受任何權利延遲或任何條件或限制，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宣稱為優先股份或其他情況，均須受上文所載權力的規限。」

章程細則修訂概要

(如適用，則根據章程細則作出標記，以供參考)

1. 將章程細則更名為「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2. 將所有對「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的提述均更改為「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3. 以「公司法」(Companies Act)字樣代替可能出現的「公司法」(Companies Law)字樣。
4. 修訂章程細則中的以下段落／條款：

第1(A)條第一段

載於或納入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附表表A的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1(A)條「公司法」之定義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第6條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採納此等細則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00,0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

第15條

受法規的規限，董事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回自身的股份。董事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惟就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言→

- (i) ~~如非通過下文(ii)所述的招標方式或經由或通過該等股份在本公司同意下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則所提呈購回的每股價格將不可超過緊接購回(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當日前五(5)個交易日該股份於主要證券交易所按每一手或以上交易的平均收市價百分之一百(100%)；及~~
- (ii) ~~如以招標方式提呈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該等股份的全體持有人以相同條款發出。~~

第62條

除財政年度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所有時間，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周年大會；及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計六(6)個月內舉行公司舉行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與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日期的相隔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經本公司批准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較長期間)。股東周年大會須在相關地區或董事會訂明的其他地方，於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

第64條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第65條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和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通過發出通知期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和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予以召開。通告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大會通告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將於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而有關通告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告的人士，惟即使本公司大會以短於本條文細則訂明的通告期召開，倘於以下情況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股東大會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召開：

- (i) 如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即相當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至少95%的大多數)同意。

第76條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本條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會被視作已就股份支付)。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作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第81條

(A) 在本條細則第81條~~(B)~~(C)段的規限下，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B)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的事宜。

~~(B)~~(C) 於有關期間(但並非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任何由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不論為受委代表或(視情況而定)法團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作出的投票不予計算。

第104條(G)

董事如知悉其及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考慮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問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如其當時已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或緊密聯繫人擁有上述權益或變成擁有上述權益後的首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或(視情況而定)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申明(a)其或緊密聯繫人為一間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且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當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或(b)其或緊密聯繫人將被視為於通告發出日後與和其或緊密聯繫人有關連的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權益，則應被視為已按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權益聲明；惟該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已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告於發出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第104條(H)

董事不得就有關批准其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包括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或倘彼作出表決,其票數亦不會被計算在內(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在董事會議上審議與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事宜的相關時段內,該董事須於其他董事就有關事宜進行審議和作出決定前避席,除非其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通過決議案要求該董事出席該無利益關係董事開會的時段(條件是該董事不得投票且不會計入與該合同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決議案投票的法定人數)。,但此本(H)段所述的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於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入出的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的責任提供予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提出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或

(ii)

(b)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就其債項或義務而向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義務提供予第三者,而為該債項或義務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而就該債項或義務,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擔保或抵押或承擔該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責任;

(iii)(ii) 涉及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其中董事或緊密聯繫人作為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參與者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及/或就該發售作出任何陳述、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擔保或承擔任何責任而言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

(iv) 董事或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的權益及/或其/彼等作為要約人士或其中一名要約人士或擁有其中一名要約人士的權益以購買或實際收購該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同樣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該董事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死亡或傷殘利益計劃或私人退休金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未獲賦予特惠特權或利益；或

(biv)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及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實益擁有其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惟該董事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共同實益擁有該公司(或任何產生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權益之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

第104(I)條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除非與主席有關)須提呈主席決定，而其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的有關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倘前述任何問題乃就主席提出，則有關問題將會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推翻，除非有關主席未有如實向其他董事披露其所知悉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

第109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如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出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數目。如此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而彼等屆時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於釐訂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名單或數目時，所有僅可任職至下屆大會的董事均不計算在內。

第111條

即使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本公司可推舉另一名人士接替該董事。如此獲委任的人士，只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並於其時有資格膺選連任，但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人數時，不得將如此委任的董事予以考慮。

第173條

-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或其後每年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董事會同意的該等條款及職責，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職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而倘未作出委任，則任職的核數師須繼續擔任直至已委任繼任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合夥人、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能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該等空缺未獲填補，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署理有關職務。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釐定或在其授權下釐定。~~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向董事會轉授釐定該項酬金的權利及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任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5. 將第189至193條重新編號為第190至194條，並在緊隨細則第188條之後加入以下內容：

財政年度

189.除非董事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的6月30日。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各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包括：
 - (a) 重選林焯瀚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杜家駒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黃樹雄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唐玉麟博士為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任何賦予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時發行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除非於配售時初步換股價並不低於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否則本公司不可發行可兌換為新股份以獲取現金代價之證券，而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不可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供認購(i)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新股份之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i) 於相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1) 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當日；
 - (2) 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期；及
 - (3)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就確定在有關法例或規定下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則及條例，及就此方面之所有其他經不時修訂之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回購或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以上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依據或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數目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權力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時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時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2年9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被撤回。
5. 確定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10月13日(星期四)至2022年10月18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6. 確定股份持有人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及2022年10月26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股份持有人必須於2022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
7. 就上文第3項提呈之決議案，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8. 就上文第5項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就上文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會在視為有利於本公司股東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需資料令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之一部分。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

大會預防措施

於本通知刊發之際，2019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於香港仍然持續，而疫情於大會舉行之際仍難以預測。本公司提醒擬出席人士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在此提醒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其實毋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新冠病毒疫情在大會舉行時間或前後仍然持續影響本港，則本公司或會在大會上實施各預防措施以保障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進入大會前及在大會召開期間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衛生習慣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2. 在進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如有任何欲出席大會之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獲發現出現發燒且體溫在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出現其他不適症狀，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出席大會的權利。
3. 與會者或會獲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任何檢疫規定；及(iii)彼曾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近日有外遊記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任何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亦不得出席大會。
4. 本公司會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
5. 為方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每位出席人士將獲分配指定座位。
6. 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7. 於大會會場內，本公司之員工及代表將會協助羣組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8. 隨著新冠病毒疫情不斷進展，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內對大會安排作出更多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以獲取進一步公告及有關大會安排的最新資料。